



1150212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新聞稿

【客委會專案計畫鐘點教師遭欠薪達五個月！】

【核付延宕成常態，代課教師鐘點費年年欠過年，誰來負責？】

發稿單位 |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發稿日期 | 115 年 2 月 12 日

新聞聯絡人 | 全教產理事長 林蕙蓉

年關將近，全教產再度接獲第一線代課教師陳情：「固定代的課是屬於專案減課（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行政人員配合減課專案），一學期課程已上完，快過年了薪水至今尚未領到！」。經查客委會的《114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中，經費撥付採「補助款於計畫核定後一次撥付」，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並開立統一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客委會，餘（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開立收據，備文逕送客委會據以憑撥。經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向客委會承辦人詢問後，發現縣市政府在學期末向客委會呈報，客委會經費撥付會遇到年度關帳、開帳問題，一月撥付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也遇到關帳、開帳，導致學校於近日才收到經費，再因校內行政流程，導致鐘點費只好欠過年，代課教師無法在過年前領取「一整學期」的鐘點費！客委會用意良善，卻因整體行政延宕導致欠薪，難道要代課老師五個月不用吃飯？不用幫小孩買奶粉、尿布？不用看醫生？不需要家庭支出？

全教產指出，各部會的專案計畫不能把代課教師當成提款機，往往要求學校配合活動規劃、課務、輔導、評量、成果彙整與各式表件回報，要求老師時間內完成、要求成果要漂亮、要求績效要好；然而在最基本的鐘點費給付上，卻長期出現「慢、拖、推」的結構性問題，要求老師「付出要即時」，支付卻「慢慢來」—這不是行政疏失，而是制度失能。

全教產強調，核付延宕不是偶發事件，而是長久以來的通病。多年來，每逢學期末、年節前夕，代課教師鐘點費「跨年度、跨學期才入帳」的案例屢見不鮮。縣市政府常以「已撥款」回應，學校則以「款項未到、程序未完」推遲，最後在「環環相扣」的行政流程中，真正承擔成本的卻是代課教師：房租、生活費、



家庭支出與過年開銷，沒有任何一項會因為行政流程緩慢而暫停，代課教師本就處於低薪與不穩定的勞動處境，其收入仰賴鐘點費支撐生計，如今一整學期的鐘點費被欠到過年後，等同要求代課教師用個人生活去「幫政府專案週轉」。試問：這就是我們的教學環境嗎？這樣的制度，如何留住願意投入教育的專業人力？

全教產呼籲各部會專案計畫應建立「到期必付」、「鐘點費及時撥付」的明確要求，鐘點費核付與撥付須有統一且可檢核的期限，避免無限期拖延；主管機關應就「核付延宕」進行制度性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與追蹤機制，不可年年重演；學校端則應有先行核付與快速撥付機制：當款項已入帳或程序已完成核定，應優先處理教師鐘點費，不得以內部排程或便宜行事作為延宕理由。

全教產再次強調：教師的鐘點費不是「恩給」，是依法應支付的勞務報酬。政府推動教育政策、跨部會專案進校，不能用教師的專業與生活去填補行政效率的缺口。若各部會仍持續以「制度性延宕」對待第一線教育工作者，不僅侵害教師權益，更將直接傷害教育品質與校園人力穩定，也是教師荒到目前仍無法解決的問題之一！主管機關應正視「代課教師鐘點費欠過年」的長年現象，立即提出可落實的改善方案，不要再讓教育政策建立在教師被迫忍耐與自我犧牲之上。